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W-20240612-05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伊犁格源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开睑器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7006	把	4	720	2880
2	眼用剪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9200	把	4	260	1040
3	眼科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2005A1.0	把	4	480	1920
4	眼用持针钳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6011	把	4	720	2880
5	撕囊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3000C2.2	把	4	1200	4800
6	晶体植入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4006	把	4	620	2480
7	缝线结扎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2000A.3	把	4	620	2480
8	角膜剪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5007B	把	4	840	3360
9	眼用显微持针钳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6009	把	4	720	2880
10	系线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1001C	把	4	420	1680

11	膜状内障剪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5000	把	4	780	3120
12	注吸冲洗器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0275	把	8	480	3840
13	晶体定位钩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100	把	4	480	1920
14	晶体定位钩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102	把	4	480	1920
15	眼科手术辅助用钩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106	把	4	480	1920
16	眼内膜铲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504	把	12	850	10200
17	消毒盒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05	个	8	580	4640
18	显微眼内视网膜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N-9013	把	4	1190	4760
19	眼用笛针（针头）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N-5013	把	1	840	840
20	巩膜塞夹持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4300	把	4	620	2480
21	巩膜咬切器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9003(0.8)	把	4	1440	5760
22	眼用测量尺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9200	把	4	260	1040
23	斜视钩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129	把	1	450	450
24	斜视钩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128	把	1	460	460
25	斜视钩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131(11)	把	4	460	1840
26	显微止血夹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9014	把	4	480	1920
27	斜视钩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131 (6.0)	把	4	530	2120
28	斜视钩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8131 (8.0)	把	2	530	1060
29	蚊式止血钳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9101	把	12	260	3120

30	显微眼用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F-2004BR	把	4	1150	4600
31	眼用笛针（针头）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N-5043	把	3	840	2520
32	眼底内界膜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N-9003	把	2	1300	2600
33	眼底内界膜镊	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N-9003D	把	1	1300	1300
34	高频腹腔镜内窥镜 手术器械电钩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 司	FQ-1	把	1	2700	2700
35	高频腹腔镜内窥镜 手术器械无损伤抓 钳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 司	FQ-1	把	1	2900	2900
36	高频腹腔镜内窥镜 手术器械弯分离钳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 司	FQ-1	把	1	2900	2900
合计：		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99330元		

二、合同总价

（一）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大写 玖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RMB小写：99330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二）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20%，设备正常使用 6个 月后付全款的 30%；正常使用 12个 月后付全款的 30%；剩余 20% 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 24个 月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

四、交货日期：

 / 为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中标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眼科、外科，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六、产品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报告编号： 苏苏械备20181017 号、 苏苏械备 20180878 号、 苏苏械备20181087 号、 苏苏械备 20180745 号、 苏苏械备20180524 号、 苏苏械备 20180744 号、 苏苏械备 20181033 号、 苏苏械备 20180747 号、 苏苏械备20222021 、 苏苏械备20180875 号、 苏苏械备20180743 号、 苏苏械备20181024 、 苏苏械备 20180880 号、 苏苏械备20222018 、 苏苏械备 20181019 号、 粤械注准20162021310 ）检验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附合同后。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中标货物质保期为贰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配套的第三方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及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质保叁年，如存在软件授权的须提供叁年授权。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甲方指定崔菲（电话18109991122）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田宁（电话：13999598004邮箱：1310616372@qq.com）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贰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中标设备除单独规定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

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如中标设备配套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除上述内容外，提供叁年 整机质保，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

（三）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四）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内响应，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贰年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维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五）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六）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七）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八) 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九)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十) 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十一) 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包装及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二) 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三) 货物类验收须包含：1. 开箱验（即：明确产品型号、规格、外观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与合同型号不符的及时联系乙方进行退、换货

物；2. 设备的配置、各项技术、功能指标等是否符合要求，相关附属设备是否配备到位、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3. 技术性能指标验收和临床验收；4. 需列入验收的其他事项。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二）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三）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0天内给与更换。

（四）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五）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六）中标设备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乙方承担，设备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一)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三)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四)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六)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一份。

(八)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伊犁格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伊宁市健康街2号	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天津路东侧、四川路南侧大居·悦庭综合楼 106 号
账号：10824227501	帐号：301017010400020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汉滨公园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公司电话：8120266
税号：126540004582095003	维修工程师电话：13999598004
日期：2024.7.10	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